山東鳳祥　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3年2月

目錄

□一章	總則	3
□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	4
□三章	份和註冊□本	5
□四章	份增減和回□	7
□五章	□□公司 份的□務□助	11
□六章	票和 東名冊	12
□七章	東的權利和義務	18
□八章	東大會	22
□九章	類 東表決的特 程序	32
□十章	董事會	35
第一節	董事	35
第二節	董事會	37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42
□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42
□十二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理 員	43
□十三章	監事會	44
□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理 員的□格和義務	47
□十五章	□務會計 度	54
□十六章	利潤 配	55
□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	57
□十八章	通知	60
□十九章	公司的合□與 立	62
□二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	63
□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訂	65
□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66
□二十三章	附則	67

山東鳳祥　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章　總則

▫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　民共和　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　民共和　證▫法》、《　▫院關▫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集股份及上市的特▫規定》(以下簡稱「**《特　規定》**」)、《▫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關▫▫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ㄔ補充修▫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上市規▫》(「**《主板　市規則》**」)和　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10年12月17▫以發起▫式▫立，並▫2010年12月17▫　聊　市工商行▫管理局▫冊登▫，　得公司營業　照。

公司的▫一　會

□**六條** 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公司股東大會的特□決議通過，□公司境外上市外□股□ 家有關部門及相關監管□構批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 所**」)掛牌交易之□起□□，以 原 工商行□管理□關備案之公司章程。本章程□□□之□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關 的具有法律□束□的□件。

□**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管理 員，有□束□；□述 員，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公司的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管理 員。

□□所稱起□，包括向法院提起□□或者向仲裁□構□□仲裁。

□**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並以□出□ 為限對所投□實體承擔□任。

除法律 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實體的債□承擔連帶□任的出□ 。

□**九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管理 員是指公司的□ □理、□□□□ 和董事會書。

□**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

□**十條** 公司□營宗□為：將 業發展成為世□一流 業，承擔 會□任，感 回報 會。為顧客□造價值，為員工□造□會， 股東獲得¸意的投□回報。

□**十一條** 公司的□營範 為：□可項目：家 飼養；家 宰；種□ □□；種□ □營；食品□□；食品□營；食品互聯□銷售；糧食□□；飼□□□；獸 □營；肥□□□；□物無害 處理；食品進出另；□物進出另；技術進出另；進出另

理。(依法須□批准的項目，□相關部門批准後□可開展□營活□，具體□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件或□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牧□業飼□銷售；農□□品銷售；肥□銷售；技術服□、技術開發、技術□□、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中草　種植(除中　稀有和特有的珍□優良品種)；　□中草　(不含中　飲片)□銷；會議及展覽服□。(除依法須□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　照依法□主開展□營活□)(所有□營範　不涉及外商投□准入特□管理措□(□面、單)內容)。

□□所指□營範　以公司登□□關

同□發行的同種類股　，□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相同；任何□單□或者個□所□□的股份，□股應□□付相同價格。

公司發行的內□股和境外上市外□股□以股□或其他形式所□的任何□□派中享有相同的□□。

□十五條　□□院證□主管□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和境外投□□發行股□。

□□所稱境外投□□是指□□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和香港特□行□區、□門特□行□區、台灣□區的投□□；境內投□□是指□□公司發行股份的，除□述□區以外的中華□民共和□境內的投□□。

□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發行的以□民幣□□的股份，稱為內□股。公司向境外投□□發行的以外幣□□的股份，稱為外□股。外□股□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股。

□□所稱外幣是指□家外匯主管部門□可的，可以□□向公司□付股□的□民幣以外的其他□家或□區的法定□幣。

內□股股東和外□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承擔同等□□。

□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民幣□明股□面值，以港幣□□和進行交易的股□。

□十八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發行普通股8,600萬股，□□公司發起□□□和□有，其中：

東名稱	**認□數（□）**	**持□比□(%)**
□鳳祥控股集□有限□任公司	5,160	60
山東鳳祥投□有限公司	3,440	40
合□	8,600	100

□**十九條** □ □院證□主管□構批准，公司可以□發行不超過408,250,000股境外上市外□股，全部為普通股。 境外上市外□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構為：如超 配售□不被行 ，□公司股本合□1,400,000,000股，其中內□股1,045,000,000股， 股本 □74.6%，境外上市外□股355,000,000股， 股本 □25.4%；如超 配售□全部行 ，□公司股本合□1,453,250,000股，其中內□股1,045,000,000股， 股本 □71.9%，境外上市外□股408,250,000股， 股本 □28.1%。

□**二十條** □ □院證□主管□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股和內□股的□□，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發行的實□安 。

公司依照□□規定□□發行境外上市外□股和內□股的□□，可以□ □院證□主管□構批准之□起15個月內□□實□。

□**二十一條** 公司 發行□□確定的股份 □內，□□發行境外上市外□股和內□股的，應□□□一□□足；有特□，況不 一□□足的，□ □院證□主管□構批准，也可以□□發行。

□**二十二條** 公司的□冊□本為 民幣1,400,000,000元。

□**二十三條** 除 家法律、行□法規和公司股 上市 證□監督管理□構的相關規定 有規定外， 足股□的公司股份可以□□轉讓，並不附帶任何 □□□。 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股的轉讓，需□公司委□香港□ 的股 登□□構辦理登□。

□四章 份增減和回□

□**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股東大會特□決議，可以採□下□□式增□□本：

（一） 向非特定投 □集□股；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股；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股；

（四） 以期□□式向員工發行股份；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 法律、行□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構批准的其他□式。

公司增□發行□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 家有關法律、行□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二十五條 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 . □冊□本。公司. . □冊□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二十六條 公司. . □冊□本時，必須□製□□□債表及□□、單。

公司應□□作出. . □冊□本決議之□起10□內通知債□ ，並□30□內 報□上□. 公告3□。債□ □ □通知書之□起30□內，未 □通知書的□第一□公告之□起90□內，有□要求公司. 償債□或者提 相應的償債擔 。

公司. . □本後的□冊□本，不得 □法定的最 限 。

□二十七條 公司 下□，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法規、《主板上市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報 家有關主管□構批准，回□本公司的股份：

（一）. . 公司□冊□本 □銷股份；

（二） 與 有本公司股 的其他公司合 ；

（三） 將股份□□員工 股□□或者股□□□；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 、□立決議 □議，要求公司□□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轉 公司發行的可轉 為股 的公司債□；

（六） 公司為□，公司價值及股東□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法規□可的其他，況。

公司因□□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形□□本公司股份的，應□□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第(三)項規定、第(五)項、第(六)項的，形□□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三□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法律、行□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規定以及公司股 上市 證□交易所及證□監督管理□構對□述股份回□涉及的相關事項 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二十八條 公司□ 家有關主管□構批准□回股份，可以下□□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 發出□回要□；

（二） 證□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式□回；

（三） 證□交易所外以協議□式□回；

（四） 法律、行□法規□可和監管□構批准的其他，況。

□二十九條 公司 證□交易所外以協議□式□回股份時，應□事先□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股東大會以同一□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 □□述□式已□立的合同，或者□棄其合同中的任和 □□。

□□所稱□回股份的合同，包括 不限□同意承擔□回股份□□和 得□回股份□□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和 □□。

□三十條 對□公司有□□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市場或以招□□式□回，其價格必須限定 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式□回，□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提出要□。

□三十一條 公司依

司 及21 77.1 Tf 1.1536 0 TD ( )Tj /0 TD ( )Tj /F17 1 6 1 Tf 1 14
4221 T8 1 0 0 87 -1.5468 TD ( )
,讓證 山局

規定□□的公司股份，公司合□　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並應□　三年內轉讓或者□銷。

公司依法□銷□回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關□□辦理□冊□本　更登□並作出相關公告。

被□銷股份的　面　值應□從公司的□冊□本中核.　。

□三十二條　公司不得　受公司的股　作為□押□的□的。

□三十三條　除非公司已□進入、算階□，公司□回其發行　外的股份，應□遵守下□規定：

（一）公司以面值價格□回股份的，其□項應□從公司的可□配□□□面　　、為□回舊股　發行的□股所得中.　除；

（二）公司以高□面值價格□回股份的，相□□面值的部□從公司的可□配□□□面　　、為□回舊股　發行的□股所得中.　除；高出面值的部□，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配□□□面　　中.　除；

2、□回的股份是以高□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配□□□面　　、為□回舊股　發行的□股所得中.　除；　是從發行□股所得中.　除的金　，不得超過□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　價　　，也不得超過□回時公司　價□戶（或□本公積金□戶）上的金　（包括發行□股的（□

（四） 被□銷股份的　面　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冊□本中核．後，從可□配的□□中．除的□□□回股份面值部□的金　，應□□入公司的　價□戶（或□本公積金□戶）中。

□五章　□□公司　份的□

□**三十六條** 下□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行為：

（一） 公司提□的有關□□□□是□實□為了公司□益，並且□項□□□□的主要目的不是為□□本公司股份，或者□項□□□□是公司某項□□中附帶的一部□；

（二） 公司依法以其□□作為股□進行□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配股□；

（四） 依據本章程□□□冊□本、□回股份、□□股□□構等；

（五） 公司□其□營範□內，為其□常的業□活□提□□（□是不應□□公司的淨□□□，或者即□構成了□□，□項□□□□是從公司的可□配□□中□出的）；及

（六） 公司為□工□股□□提□項（□是不應□□公司的淨□□□，或者即□構成了□□，□項□□□□是從公司的可□配□□中□出的）。

□六章 □票和□東名冊

□**三十七條** 公司股□採□□名式。

公司股□應□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應□包括公司股□上市的證□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H股□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無□何□時，公司必須確□其所有□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的一□所有□□件（包括H股股□），包括以下□明，並指□及□其股□過戶登□處，拒□以任何□個□□有□的姓名登□其股份的□□、□□或轉讓，除非□及直□□個□□有□向□股□過戶登□處提交有關□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表格必須載有以下□明：

（一） 股份□□□與公司及其□名股東，以及公司與□名股東，□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法規、《特□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股份▫▫ 與公司、公司的▫名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管理 員同意，
表公司本 及▫名董事、監事及高▫管理 員行事的公司亦與▫名股東同意， 公司章程或 《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法規所規定的▫▫或▫▫發▫的、與公司事▫有關的爭議或▫▫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章

（五） 各股東登□為股東的□期；

（六） 各股東□□為股東的□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有公司股份的充□證據；□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四十一條 □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全部□規定的□提下，公司股份一□轉讓，股份承讓□將□為□等股份的□有□，其姓名(名稱)將被□入股東名冊內

公司應▫將境外上市外▫股股東名冊的▫本備▫▫公司住所；受委▫的境外　理▫構應▫隨時　證境外上市外▫股股東名冊▫、▫本的一▫　。

境外上市外▫股股東名冊▫、▫本的▫載不一▫時，以▫本為準。

▫四十三條　公司應▫　存

（二） 轉讓□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股，即H股；

（三） 轉讓□據已付應 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税；

（四） 應□提 有關的股 ，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 有□轉讓股份的證據；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 有 ，□聯名 有 之□目不得超過4 ；

（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 公司的□□□；及

（七）

▫**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30▫內或者公司決定▫配股▫的進▫▫5▫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發▫的股東名冊的更登▫。公司股上市的上市規▫或法律法規有特▫規定的，從其規定。

▫**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配股▫、、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股▫的行為時，應▫▫董事會決定某一▫為股▫確定▫，股▫確定▫▫▫時，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五十條** 任何對股東名冊有▫議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除的，可以向有管轄▫的法院▫▫更▫股東名冊。

▫**五十一條** 任何登▫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股東名冊上的，如果其股(以下簡稱「**原票**」)，可以向公司▫▫▫股份(以下簡稱「**有關份**」)補發▫股。

內▫股股東股，▫▫補發的，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境外上市外▫股股東股，▫▫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股股東名冊▫本

（四） 公司 ▫ 登 備補發 ▫ 股 的公告之 ▫ ，應 ▫ 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一份擬 ▫ 登的公告 ▫ 本，▫ ▫ ▫ 證 ▫ 交易所的回 ，確 ▫ 已 香港聯交所內展 ▫ 公告後，即可 ▫ 登。公告 香港聯交所內展 的期間為90 ▫ 。如果補發股 的 ▫ ▫ 未得 ▫ 有關股份的登 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 ▫ 將擬 ▫ 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 ▫ ▫ 股東。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 的90 ▫ 期限 ，如公司未 ▫ ▫ 任 對補發股 的 ▫ 議，即可以根據 ▫ ▫ 的 ▫ ▫ 補發 ▫ 股 。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 ▫ 股 時，應 ▫ 立即 ▫ 銷原股 ，並將 ▫ ▫ 銷和補發事項登 ▫ 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 ▫ 銷原股 和補發 ▫ 股 的全部 ▫ ▫ ， ▫ ▫ ▫ ▫ ▫ 擔。 ▫ ▫ 未提 合理的擔 之 ▫ ，公司有 ▫ 拒 ▫ 採 任 行 ▫ 。

▫ 五十二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 ▫ 股 後，獲得 ▫ 述 ▫ 股 的善意 ▫ ▫ 者或者其後登 ▫ 為 ▫ 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 善意 ▫ ▫ 者），其姓名（名稱） 不得從股東名冊中 ▫ 除。

▫ 五十三條 公司對 ▫ 任 ▫ ▫ ▫ 銷原股 或者補發 ▫ 股 受 ▫ 損害的 無 ▫ 償 ▫ ▫ ，除非 ▫ ▫ 事 證明公司有 ▫ ▫ 行為。

▫ 七章 東的權利和義務

▫ 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 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 ▫ 股東名冊上的 。

股東按其 有股份的種類和份 享有 ▫ ▫ ，承擔 ▫ ▫ ； 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 ▫ ▫ ，承擔同種 ▫ ▫ 。公司各類 ▫ 股東 以股 ▫ 或其他形式所 的任 ▫ 派中享有同等 ▫ ▫ 。

公司各類 ▫ 股東 以股 ▫ 或其他形式所 的任 ▫ 派中享有同等 ▫ ▫ 。

法 為公司股東時，應 ▫ 法定 表 或法定 表 的 理 表其行 ▫ ▫ 。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表決權或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有股份的權利。

第五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按照股份行使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並依有公司百

(4) 公司▫上一▫▫年度以 公司▫回▫己▫一類▫股份的▫目及面值、為▫▫付的▫▫ 、及 ▫一類▫▫回的證▫▫付的最高和最 價的報告(按內▫股及外▫股進行▫▫);

(5) 公司最近一期的▫審▫的▫▫報表,及董事會、審▫ 及監事會報告;

(6) 公司的特▫決議;

(7) 股東大會的會議▫錄(仁 股東審);

(8) 已呈交中 工商行▫管理局或其他主管▫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本。

公司應將▫述除第(2)項外(1)▫(8)項▫件及其他 ▫▫件按《主板上市規▫》的要求備▫▫公司的香港 懲 外▫)

./F91 1 Tf 1.1691 0 TD (

（三） 以其所　股份為限承擔公司虧損及債□；

（四）　公司核准登□後，除法律、法規規定的，形外，不得　股；

（五） 不得□□股東□□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益；不得□□公司法　獨立
　和股東有限□任損害公司債□　的□益；公司股東□□股東□□□公司或
者其他股東造成損　的，應□依法承擔□償□任。公司股東□□公司法　獨
立法　　和股東有限□任，了　債□，嚴重損害公司債□三損

（三） □ 單獨或者與他 一□行□時， 有公司發行 外30%（含30%）以上的股份；

（四） □ 單獨或者與他 一□行□時，以其他□式 事實上控□公司。

本條所稱「一□行□」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 以協議的□式（不□另 或者書面）成一□，通過其中任□ 得對公司的投 □，以 □或者 控□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八章 東大會

□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構，依法行 □。

□六十條 股東大會行 下□ □：

（一） 決定公司□營□針和投□□□；

（二） 舉和更 非□ 工 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舉和更 □股東 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預算□案、決算□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配□案和彌補虧損□案；

（八） 對公司增□或者. . □冊□本、出決議；

（ ） 對發行公司債□、出決議；

（十） 對公司合 、□立、 更公司形式、解□和、算等事項、出決議；

（十一）修□公司章程；

（十二）對公司 □、解 或者不再 會□ 事□所、出決議；

（十三）審議單獨或者合□ 有公司百□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審議單項金　超過公司最近一期□審□　□□的30%的□□（包括年度預算內和年度預算外）、對外投□、□□出售、□□、　□、抵押、□押及其他□□處□和擔　事項；

（十五）對回□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六）審議股□□□□□；

（十七）審議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八）公司股　上市　的證□交易所的上市規□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不　反法律法規及上市　相關法律法規強□　規定的，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或委□董事會辦理其授□或委□辦理的事項。

□六十一條　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控□提　擔　的，必須□股東大會決議。

股東大會　審議為股東、實．控□提　的擔　議案時，□股東或受□實．控□□配的股東，不得參與□項表決，□項表決□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　表決□的半□以上通過。

董事、　□理和其他高□管理　員有　反法律、行□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對外擔　事項的審批□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公司造成損　的，應□承擔□償□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

□六十二條　非□股東大會事□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　□理和其他高□管理　員以外的　□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的管理交予□　□□的合同。

□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為年度股東大會和□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年召開一□，應□□上一會□年度□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時股東大會應□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任如下□，形發□之□起2個月以內召開□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或者□□本章程要求的□□的2/3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實□股本□□的1/3時；

（三）單獨或者合□□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時；

（四）董事會□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五）兩名以上獨立非□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

涉及（三）、（四）、（五）項時，應把召集□求□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入大會議程。

□六十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時股東大會或者類□股東會議，應□按照下□程序辦理：

（一）合□□有□□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一份或者□份同□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董事會召集□時股東大會或類□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述書面要求後應□盡快召集□時股東大會或類□股東會議。□述□股□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算。

（二）如果董事會□□□述書面要求後30□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要求的股東可以提□監事會召集□時股東大會或類□股東會議。

（三）如果監事會□□□述書面要求後30□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90□以上單獨或合□□有□□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

可以　董事會□□□要求後四個月內□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述要求舉行會議　□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的合理□□，應□□公司承擔，並從公司□付　董事、監事的□項中　除。

□**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　有公司百□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　股東大會召開十□□提出□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　□□提案後二□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時提案的內容應□、□股東大會　□範　，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將會議召開的時間、　□和審議的事項□會議召開20□□通知各股東；□時股東大會應□□會議召開15□□通知各股東。　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為公司或公司委　的股份登□處把有關通知送　郵□□關投郵之□。

除本章程　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向股東(不□　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以專　送出或者以郵□已付的郵件送出，□件　以股東名冊登□的　為準。對內□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公告□式進行。

□□所稱公告，應□□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20□□25□、□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15□□20□的期間內，　□院證□主管□構指定的[illegible]的要予[illegible]予[illegible]登，一□公告，　時並　，股[illegible]□序相以

□**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和□期；

（三） □明會議將□□的事項；

（四） 向股東提□為□股東對將□□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及解釋；□原□包括（不限□）公司提出合□、□回股份、股本重□或者其他□□時，應□提□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理和其他高□管理□員與將□□的事項有重要□害關□，應□披露其□害關□的□和程度；如果將□□的事項對□董事、監事、□理和其他高□管理□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對其他同類□股東的影響，□應□□明其區□；

（六） 載有任何擬□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決議的全□；

（七） 以明顯的□字□明：有□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委任一□或者一□以上的股東□理□為出席和表決，□股東□理□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理委□書的送□時間和□□。

□**六十九條** 因意外□未向某有□得□通知的□送出會議通知或者□等□沒有□□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無□。

□**七十條** 任何有□出席股東會議並有□表決的股東，有□委任一□或者□□（□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理□，□為出席和表決。□股東□理依照□股東的委□，可以行□下□□□：

（一） □股東□股東大會上的發□□；

（二） □行或者與他□共同要求以投□式表決；

（三） 以舉手或投□式行□表決□，□是委任的股東□理□超過一□時，□等股東□理□只□以投□式行□表決□。

□**七十一條**　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委□　理　，□委□　簽□或者□其以書面形式委□的　理　簽□；委□　為法　的，應□□蓋法　印章或者□其董事或者

□**七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 理) 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 表的有表決□的股份□ 行 表決□，□一股份有一 表決□。 是公司 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且□部□股份不□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的股份 □。

根據 □的法律法規及《主板上市規□》，若任何 股東需 某決議事項□棄表決□、或限□任何 股東只 投 □ (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 反有關規定或限□的，況，□□等股東或其 表投下的 □不得□算 內。

□**七十八條** 除非根據 □的上市 上市規□或其他證□法律法規 有規定外，或下□ 員 舉手表決以□或者以後，要求以投 □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式進行表決：

(一) 會議主席；

(二) □. 兩名有表決□的股東或者有表決□的股東的 理 ；

(三) 單獨或者合 □算 有 □會議上有表決□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 股東(包括股東 理)。

除非有 提出以投 □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果，宣 提議通過，況，並將□□載 會議□錄中，作為最□的依據，無須證明□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或者反對的 □或者其□ 。

以投 □式表決的要求可以□提出者撤回。

□**七十九條** 如果要求以投 □式表決的事項是 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會議，□應□立即進行投 表決；其他要求以投 □式表決的事項，□主席決定何 時舉行投 ，會議可以 進行，□□其他事項，投 □果 被視為 □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八十條** 投 表決時，有兩 或者兩 以上表決□的股東(包括股東 理)，不必把所有表決□全部投贊成 、反對 或者棄□ 。

□**八十一條** □反對和贊成 相等時，會議主席有□多投一 。

□**八十二條** 下□事項□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配□案和彌補虧損□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　工　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付□法；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債表、□□表及其他□□報表；

（五） 除法律、行□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以特□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八十三條　下□事項□股東大會以特□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或者. . 股本，發行任和　種類股　、□股證和其他類　證□；

（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

（三） 公司的□立、合　、解□和. 算；

（四）　更公司形式；

（五） 單項金　超過公司最近一期□審□　□□的30%的□□(包括年度預顧

□**八十五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局決定，並應□ 會上宣 表決□果和載入會議□錄。

□**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 舉董事、監事(工 表監事除外)的提名□式和程序為：

(一) 有或合 有公司發行 外有表決□股份 □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 及非 工 表擔任的監事候 ，提名的 □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擬 □。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 股東大會召開□□□. 7 送 公司。

(二) 董事、監事可以 本章程規定的 □範 內，按照擬 任的 □，提出董事候 和監事候 的 議名單，並□□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 後，應以書面提案的□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三) 有關提名董事、非 工 表的監事候 的意 以及被提名 表明 意 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 ，況的有關書面材□，應 股東大會舉行□期不. □7 □發□公司(□7□通知期的開 □應□ 不□□指定進行□項 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 及其□束□不 □股東大會召開7□□)。董事會、監事會應□向股東提 董事、監事候 的簡□和 本，況。

(四) 提名董事、監事候 □予公司的期間以及被提名 提交□述通知及□件的期間(□期間□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的□□□算)應不. □7 。

(五) 股東大會對□一個董事、監事候 個進行表決。

(六) 有□時增補董事、監事的，□董事會、監事會提出， 議股東大會予以舉或更 。

□**八十七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果有任 懷□，可以對所投 □□□；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 ，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 理 對會議主席宣

□果有□議的，有□　宣　表決□果後立即要求□　，會議主席應□立即□□□。

□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　，□　□果應□□入會議□錄。

會議□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　理出席的委□書，應□　公司住所　存。

□八十九條　股東可以　公司辦公時間免□查　會議□錄複印件。任何　股東向公司□　有關會議□錄的複印件，公司應□　核實股東　份並□□合理□□後7□內把複印件送出。

□九章　類　　東表決的特　程序

□九十條　　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股東。

類□股東依據法律、行□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和承擔□□。

除其他類□股份的股東外，內□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股的股東視為不同類□股東。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　□的股份，□□等股份的名稱須□上「無投　□」的字□。

如股本□本包括附有不同投　□的股份，□□一類□股份(附有最優　投　□的股份除外)的名稱，□須□上「受限□投　□」或「受局限投　□」的字□。

□九十一條　公司擬　更或者　除類□股東的□□，應□□股東大會以特□決議通過和□受影響的類□股東　按本章程第　十三條□第　十七條規定□□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可進行。

□□境內外法律、行□法規和上市　上市規□的　　以及境內外監管□構依法□公司

規准的　原

□**九十二條** 下□，形應□視為 更或者 除某類□股東的□□：

(一) 增□或者□□類□股份的□目，或者增□或□□與□類□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配□、其他特□的類□股份的□目；

(二) 將□類□股份的全部或者部□ 作其他類□，或者將 一類□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 作□類□股份或者授予□等轉 □；

(三) 消或者□□類□股份所具有的、 得已□□的股□或者□積股□的□□；

(四)□□或者 消□類□股份所具有的優先 得股□或者 公司□算中優先 得□□□配的□□；

(五) 增□、 消或者□□類□股份所具有的轉 股份□、 擇□、表決□、轉讓□、優先配售□、 得公司證□的□□；

(六) 消或者□□類□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幣□ 公司應付□項的□□；

(七) □立與□類□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配□或者其他特□的□類□；

(八) 對□類□股份的轉讓或所有□□以限□或者增□□等限□；

( ) 發行□類□或者 一類□的股份□□□或者轉 股份的□□；

(十) 增□其他類□股份的□□和特□；

(十一) 公司□□□案會構成不同類□股東 □□中不按□ 承擔□任；及

(十二) 修□或者 除本章所規定的條□。

□**九十三條** 受影響的類□股東，無□原 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 涉及本章程第 十二條(二)□(八)、(十一)□(十二)項的事項時， 類□股東會上具有表決□， 有□害關 的股東 類□股東會上沒有表決□。

□**九十七條** 除其他類□股份股東外，內□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股股東視為不同類□股東。下□，形不 □類□股東表決的特□程序：

（一） □股東大會以特□決議批准，公司□間 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股、境外上市外□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股、境外上市外□股的□量各□不超過□類已發行 外股份的20%的；

（二） 公司□立時發行內□股、境外上市外□股的□□，□ □院證□監督管理□構批准之□起15個月內完成的；

（三） □ □院證□監督管理□構批准，公司內□股股東將其 有的股份轉讓□境外投□ ，並 境外證□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四） 全部或部□內□股轉 為外□股，且轉 後的外□股 境外證□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十章 董事會

□一□ 董事

□**九十八條** 董事□股東大會 舉或更 ，任期3年。董事任期 ，可連 連任， 獨立非 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9年。

董事任期從 任之□起□算，□本 董事會任期 時為□。董事任期 未及時□ ， □ 出的董事 任□，原董事 應□依照法律、行□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 行董事 □。

□**九十九條** 董事可以 任期 以□提出辭 。董事辭 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 報告。董事會將盡快披露有關 況。

如因董事的辭 □公司董事會 □法定最 □時， □ 出的董事 任□，原董事

不 反公司上市 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的▫提下，如董事會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時空▫，▫被委任

□一百〇四條 未□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任何 董事不得以個 名□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 名□行事時， 第三□會合理 □為□董事 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況下，□董事應□事先 明其立場和 份。

□二□ 董事會

□一百〇五條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6□9名董事□成。任何 時候獨立非 行董事不得.□三 並應 董事會 □的三□之一以上。

獨立非 行董事可直 向股東大會、 □院證□監督管理□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況。

董事可以□ □理或者其他高□管理 員兼任， 兼任 □理或者其他高□管理員 □的董事 □不得超過公司董事 □的二□之一。

董事會□董事長1名。董事長□全體董事的過半□ 舉和□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 連任。

控股股東的高□管理 員兼任公司董事長或 行董事 □的 □不得超過2名。

董事無需 有公司股份。

獨立非 行董事□ 任期三年，可連 連任，若獨立董事 任已過9年，其是否獲 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股東審議通過。隨附□決議案一同發□股東的□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 □為□名 士 、獨立 士及應獲重 的原因。

□一百〇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行 下□ □：

(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或議案，提□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

（六） □□公司增□或者. . □冊□本的□案、發行股 的□案以及發行公司債□或其他證□及上市的□案；

（七） 擬□公司重大□□□□和出售、回□公司股 或合 、□立、解□及 更公司形式的□案；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構的□□；

（ ） 任或者解 公司 □理、董事會 書；根據 □理的提名， 任或者解公司□ □理和□□□□ 等其他高□管理 員；

（十） 決定□述高□管理 員 酬和獎懲事項；

（十一）□定公司的 本管理□度；

（十二）□□本章程的修□□案及□定章程□□；

（十三）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或出售□□、融□、關連交易等事項；

（十四）向股東大會提□ □或更 為公司審□的會□ 事□所；

（十五） 公司 □理的工 匯報並□查 □理的工 ；

（十六）決定公司單項金 公司最近一期□審□ □□的10%以上及30%以內□□（包括年度預算內和年度預算外）、對外投□、□□出售、□□、 □、抵押、□押及其他□□處□和擔 及其他事項；

（十七）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

（十八）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 □。

董事會應□□如下事項：

（一）□□、審查和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度及狀況；

（二）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管理□員的□及□專業發展；

（三）審查和監督公司按照法律及股□上市□證□監督管理□構相關規定□□的□度及遵守□形，以及□出相應披露的□形；

（四）□□、審查和監督督□□事可

（四）簽□董事會重要□件和應□公司法定□表□簽□的其他□件，行□法定□表□的□□；

（五）□發□不可抗□或重大危□，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況下，對公司事□行□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益的特□處□□，並□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六）□鐵□□董事會□□的各項□度，協□董事會的□□；

（七）□公司高□管理□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行提出指□□意見；

（八）提名公司□□理、董事會□書□□；

（□）□表公司處理對外事宜和簽□包括投□、合□□營、合□□營、□□等□內的□□合同；

（十）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

董事長不□□行□□時，□半□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行□□。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授□董事長□董事會閉會期間行□董事會的部□□□。

□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年召開□.□四□，□董事長召集，□會議召開□.□十四□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有下□事項時，董事長應□□□提議後十□內召集和主□□時董事會會議：

（一）□表1/10以上表決□的股東提議時；

（二）1/3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董事長提議時；

（四）兩名以上獨立非□行董事提議時；

（五）監事會提議時；

（六）□□理提議時；

事對公司□□償□任；□證明□表決時曾表明□議並□載□會議□錄的，□董事可以免除□任。出席會議的董事有□要求□錄上對其□會議上的發□作出□明□載。董事會會議□錄作為公司□案□董事會□書□存，□管期限為十年。

□三□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下□審□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員□成與議事規□□董事會□行議定。董事會可根據需要□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的專門工作□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議或□□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作出任何決議，□根據董事會特□授□，可□授□事項行□決策□。

□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書1名。董事會□書為公司的高□管理□員。

□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書應□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和□驗的□然□，□董事長提名、董事會□任或解□。其主要□是：

(一) □證公司有完□的□織□件和□錄；□存、管理股東的□□；協□董事處理董事會的□常工作；

(二) □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安□有關會□，□□會議□錄，□□錄的準確，作□並□管會議□件和□錄，主□□有關決議的□行□況。對實□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議；

(三) 作為公司與證□監管部門的聯□□，□□□織準備和及時□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報告和□件，□□□受監管部門下□的有關任□並□織完成；

(四) □□協□和□織公司信□披露事宜，□立□全有關信□披露的□度，參□公司所有涉及信□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營決策及有關信□□□；

（五） 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立， 證有□得□公司有關□錄和□件的 及時得□有關□錄和□件；

（六） □□處理公司信 披露事□，領 □定並 行信 披露管理□度和重大信的內部報告□度， 公司和相關□事 依法 行信 披露□□；

（七）處理和協□公司與相關監管□構、中 □構以及媒體的公共關 ；

（八） 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 □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 上市 的證□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 □。

□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管理 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 書。公司□的會□ 事□所的會□ 以及控股股東的管理 員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 書。

□公司董事會 書□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董事及公司董事會 書□□作出，□□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 書的 不得以 重 份作出。

□十二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理 員

□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 □理 ，□董事長提名，□董事會 任或解 。董事可以兼任 □理、□ □理或其他高□管理 員， 兼任 □理、□ □理或者其他高□管理 員 □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 □的二□之一。

□一百二十條 □理任期三年，可連 連任。

□一百二十一條 □理對董事會□□，行 下□ □：

（一）主 公司的□□□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織實□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營□□和投□□案；

（三）擬□公司的 本管理□度和內部管理□構□□□案；

（四） □定公司具體規章；

（五） 提□董事會□任或者解□□□理、□□□□□等其他高□管理□員；

（六） □任或者解□除應□董事會□任或者解□以外的□□管理□員及一般員工，擬定公司□工的工□、□□、獎懲□度；

（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時會議；

（八） □董事會授□的範□內，決定公司的其他事項；

（□） 決定單項金□為公司最近一期□審□□□的10%以下的□□（包括年度預算內和年度預算外）、對外投□、□□出售、□□、□□、□、抵押、□押及其他□□處□和擔□及其他事項；

（十）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

□理以外的其他高□管理□員協□□理工作，並可根據□理的委□行□理的部□□。

□一百二十二條 □理□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理□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

□一百二十三條 □理□行□時，應□根據法律、行□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行□信和□□的□□。

□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任或解□。□□□□□應向董事會和□理□□。

□十三章 監事會

□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監事會。根據法律、行□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行□□□村行行製補補

▫**一百二十七條** 監事會成員▫2名股東 表和1名 工 表▫成。其中，股東 表▫股東大會 舉和▫免， 工 表監事▫公司 工 表大會、 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 舉▫▫。

監事會中應有1/2以上的外部監事(指不 公司內部任 的監事，包括股東 表監事，下同)，外部監事有▫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管理 員的▫信及▫▫盡▫表現。

▫**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 ▫理和高▫管理 員不得兼任監事。

▫**一百二十九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並行 下▫ ▫：

(一) 對董事、 ▫理和其他高▫管理 員 行 ▫時 反法

□**一百三十條** 監事會□六個月□，召開一□定期會議，□監事會主席□□召集。會議通知應□ 會議召開十□以□書面送 全體監事。監事會主席不 行 □或者不 行 □的，□半□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 監事會會議。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或□時會議的，監事會工作 員應□提□合理的期間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 送 、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 送 的， 應□通過電□進行確□並 相應□錄。

況□ ，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或者其他另□□式發出會議通知， 召集 應□ 會議上作出□明。

□**一百三十一條** 監事會的議事□式為：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 一 ，以□名和書面等□式進行。

表決程序為：監事的表決意向□為同意、反對和棄□。與會監事應□從上述意向中 擇其一，未 擇或者同時 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席應□要求□監事重□ 擇，拒不 擇的，視為棄□；中 離開會場不回 未 擇的，視為棄□。

監事會的決議，應□□2/3以上(含2/3)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應□將所議事項的決定 成會議□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 會議□錄上簽名。監事有□要求 □錄上對其 會議上的發□作出某種□明 □載。監事會會議□錄應□ 公司住所 存。

□**一百三十二條** 監事會發現公司□營 況□常，可以進行□查；必要時，可以□律 和會□ 事□所等專業 士協□其工作，為□ □出的合理□□□公司承擔。

□**一百三十三條** 監事應□依照法律、行□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實 行監督□。

□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理　員的□格和義務

□一百三十四條　有下□，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　□理或者其他高□管理　員：

（一）無民事行為　□或者限□民事行為　□；

（二）因□污、□□、　□□、　□□□或者破壞　會主□市場□□　序，被□處□□；

（三）擔任破□、算的公司、　業的董事或者　長、□理，對□公司、　業的破□□有個　□任的，□□公司、　業破□、算完□之□起未　3年；

（四）擔任因　法被　銷營業　照、□　關閉的公司、　業的法定　表　，並□有個　□任的，□□公司、　業被　銷營業　照之□起未　3年；

（五）個　所□□　較大的債□□期未、償；

（六）因　犯□法被司法□關立案□查，　未□案；

（七）法律、行□法規規定不　擔任　業領　；

（八）非□然　；

（　）被有關主管□構裁定　反有關證□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或者不□實的行為，□□裁定之□起未　5年；

（十）公司股　上市　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況。

□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　□理和其他高□管理　員　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　的有□　，不因其　任　、　舉或者□格上有任何　不合規行為　受影響。

□**一百三十六條** 除法律、行□法規或者公司股 上市的證□交易所的上市規□要求的□□外，公司董事、監事、 □理和其他高□管理 員 行 公司□予他們的 □時， 應□對□個股東□有下□□□：

(一) 不得 公司超 其營業 照規定的營業範 ；

(二) 應□真□ 以公司最大□益為出發□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 形式□ 公司□□，包括(不限□)對公司有□的□會；

(四) 不得□ 股東的個 □益，包括(不限□)□配□、表決□， 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

□**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 □理和其他高□管理 員 有□任 行 其□□或者 行其□□時，以一個合理的 人的 相 ，形下所應表現的 、□□和技 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 □理和其他高□管理 員 行 □時，必須遵守□信原□，不應□□□己□□ 的□益與承擔的□□可 發□衝突的處境。□原□包括(不限□) 行下□□□：

(一) 真□ 以公司最大□益為出發□行事；

(二) 其 □範 內行 □□，不得 □；

(三) 親□行 所□予他的酌量處理□，不得受他 操 ；非□法律、行□法規允□或者得□股東大會 知 的 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轉□他行 ；

(四) 對同類□的股東應□平等，對不同類□的股東應□公平；

(五) 除本章程 有規定或者□股東大會 知 的 況下 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立合同、交易或者安 ；

（六）未□股東大會□知，的，況下同意，不得以任□形式□□公司□□為□己□益；

（七）不得□□□□受□□或者其他非法□入，不得以任□形式□公司的□□，包括（□不限□）對公司有□的□會；

（八）未□股東大會□知，的，況下同意，不得□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金；

（□）遵守本章程，□實□行□□，□，公司□益，不得□□其□公司的□和□為□己□□；

（十）未□股東大會□知，的，況下同意，不得以任□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不得□□公司□金，不得將公司□□或者□金以其個□名□或者以其他名□開立□戶存儲；不得□反本章程的規定，未□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金□□□他□或者以公司□□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提□擔□；

（十二）不得□□其關聯關□損害公司□益；

（十三）未□股東大會□知，的，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任□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密信□；除非以公司□益為目的，亦不得□□□信□；□是，下□，況下，可配司及□的金□釋□

□**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 □理和其他高□管理 員，不得指 下□ 員或者□構(「相關 」)作出董事、監事、 □理和其他高□管理 員不應為之事：

(一) 公司董事、監事、 □理和其他高□管理 員的配 或者未成年子 ；

(二) 公司董事、監事、 □理和其他高□管理 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 員的信 □ ；

(三) 公司董事、監事、 □理和其他高□管理 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 員的合 ；

(四) □公司董事、監事、 □理和其他高□管理 員 事實上單獨控□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 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理和其他高□管理 員 事實上共同控□的公司；及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的公司的董事、監事、 □理和其他高□管理 員。

□**一百四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 □理和其他高□管理 員所□的□信□□不一定因其任期□束 □□，其對公司商業 密 密的□□ 其任期□束後 有□。其他□□的 期應□根據公平的原□決定， 決□事件發□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 仲 種，形和條件下□束。

□**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 □理和其他高□管理 員因 反某項具體□□所□的□任，可以□股東大會 知，的，況下解除， 是本章程第五

□理和其他高□管理□員按照本條第一□的要求向董事會□了披露，並且董事會□不將其□入法定□□，亦未參□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事項，公司有□撤銷□合同、交易或者安□，□對□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理和其他高□管理□員反其□□的行為不知□的善意□事□的□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理和其他高□管理□員的相關□與某合同、交易、安□有□害關□的，有關董事、監事、□理和其他高□管理□員也應被視為有□害關□。

□一百四十三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理和其他高□管理□員□公司□□立有關合同、交易、安□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明□□通知所□的內容，公司□後□成的合同、交易、安□與其有□害關□，□□通知闡明的範□內，有關董事、監事、□理和其他高□管理□員視為□了本章□條所規定的披露。

□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不得以任□□式為其董事、監事、□理和其他高□管理□員□□税□。

□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不得直□或者間□向本公司和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理和其他高□管理□員提□□□、□□擔□；亦不得向□述□員的相關□提□□□、□□擔□。

□□規定不□□下□□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或者為子公司提□□擔□；

（二）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批公充□公□不□予予□條有予股予□聊予者予聊聊予予□股聊予聊□予

▫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 反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的規定所提 的▫▫擔 ，不得強▫公司 行； 下▫，況除外：

交 一
（一） 向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的董

(二) 任何一 提出□□要□，□ 要□一 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與本章程的定□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的任何一項，應□□ □□ 受□述要□ 將其股份出售的一 所有，□董事、監事應□承擔因按□ □發□等□項所□□的□□，□□□不得從□等□項中 除。

□十五章 □務會計 度

□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法規和 家有關部門□定的規定，□定公司的□□會□□度。

□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會□年度採□公曆□曆年□，即□年公曆1月1□起□12月31□□為一會□年度。

公司應□ □一會□年度□了時製作□□報告，並依法□審查驗證。

公司的□□報表應□按中 業會□準□及 □法律及法規。

□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 □□ 年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法規、 □□ 及主管部門 的規範 □件所規定□公司準備的□□報告。

□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簿外，將不 立會□□簿。公司的□□，不以任何一個 名□開立□戶存儲。

□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的□□報告應□ 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以□□備□公司， 股東查 。公司的□個股東 有□得□本章中所提及的□□報告。

□□的□□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債表(包括中 或其他法律、行□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件)及損益表(□□表)或□□□算表(現金流量表)，或(沒有 反有關中 法律的，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摘要報告。

公司應□　股東大會年會召開□□. 21□將□述□□報告(包括法　規定附錄□□□□債表的□份□件)交付或者以郵□已付的郵件寄□□個境外上市外□股股東，□件　　以股東的名冊登□的　　為準。　符合法律、行□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　上市　證□監督管理□構的相關規定的□提下部律公司可採　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站發　)的□式進行。

□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一□□□聯報境司　債　　備　　價　　備

(二)　　□院□□主管部門規定□入□本公積金的其他□入。

□一百六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　派送□股。　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存的□項公積金不得.　□轉增□公司□冊□本的百□之二十五。

□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可以下□形式(或同時採　兩種形式)□配股□：

(一) 現金；

(二) 股　。

□一百六十二條　股東　　股□□已　付的任和　股份的股□，ｉ 可享有□　，股份　有　無□.　預　股□□　□其後宣派的股□。

□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應□為　有境外上市外□股股份的股東委任□□　理　。□□　理　應□　有關股東□　公司　境外上市外□股股份□配的股□及其他應付的□項，並□其　為　管□等□項，以　□付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　理　應□符合上市　法律或者證□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股股東的□□　理　，應□為依照香港《受□　條　》□冊的信□公司。

遵守中　有關法律、法規的□提下，對□無　□領的股　，公司可行　沒□□□，　□□□　　□的有關時□期限　，□不得行　。

如公司□□以郵　□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股　有　發送股　單，□須規定：□等股　單未予提現，公司應　股　單連　兩□未予提現後□可行　□項□□。然　，如股　單　□□未　送　□件　　回後，公司亦可行　□項□□。

關□行　□□發行□股□證予不□名　有　，除非公司　無合理□□的，況下確信原本的□股□證已被銷□，否□不得發行任何　□□股□證　替　　的□股□證。公司有□按董事會□為　□的□式出售未　聯□的境外上市外□股股東的股　，　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一）有關股份□12年內最.　應已派發3□股　，　□□□期間無　□領股　；及

（二）公司□12年的期間　後，□公司上市　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登公告，□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 12年內

（二） 要求公司採 一▫合理措▫，從其子公司 得▫會▫ 事▫所為 行 ▫必需的▫▫和▫明；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任何 股東有▫▫▫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 ， 任何 股東會議上 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 事▫所的事宜發▫。

公司應向 ▫的會▫ 事▫所提 真實、完▫的會▫憑證、會▫▫簿、▫▫會▫報告及其他會▫▫▫，不得拒▫、 匿、 報。

▫會任

▫一百六十九條 如果會▫ 事▫所 **監**用**及**會**司**公**手手手抵手手手成手手手成手手手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 事□所□出書面 述，並要求公司將□ 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書面 述過晚，否□應□採 以下措□：

1、 為□出決議 發出的通知上□明將離任的會□事□所□出了 述；及

2、 將 述□本□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式送□□ 有□得□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 事□所的 述按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事□所可要求□ 述 股東大會上宣 ，並可以進一□□出□□。

(四) 離任的會□ 事□所有□出席以下的會議：

1、 其任期應□期的股東大會；

2、 為□補因其被解 出現空□的股東大會；及

3、 因其主□辭 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 事□所有□□□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 ，並□述會議上 涉及其□為公司□會□ 事□所的事宜發□。

□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解 或者不再 會□ 事□所，應□事先通知會□ 事□所，會□ 事□所有□向股東大會 述意見。會□ 事□所提出辭 的，應□向股東大會□明公司有無不□□事。

會□ 事□所如要辭去 □，可以□把辭 書面通知□□公司法定 的□式辭去其 □。通知 其□□公司法定 之□或者通知內□明的較 的□期□□。□通知應□包括下□ 述：

1、 □為其辭 並不涉及任□ 應□向公司股東或債□ 交 □況的 明；或

2、 任□ □等應交 □況的 述。

公司□□本條第2□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內，應□將□通知複印件送出□有關主管之□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第2□第2項提及的 述，公司應□將□ 述的□本備□□公司， 股東查 。如果通知載有本條第2□第2項提及的 述，公司 應將□

述　述□本以郵□已付的郵件寄□□個境外上市外□股股東(為有□得□公司□□狀況報告的股東)，□件　　以股東的名冊登□的　　為準。

如果會□　事□所的辭　通知載有本條第2□第2項所提及的　述，會□　事□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時股東大會，　　其　辭　有關，況作出的解釋。

□十八章　通知

□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形式發出：

(一) 以專　送出；

(二) 以郵件□式送出；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式進行；

(四)　符合法律、行□法規及公司股　上市　證□交易所的上市規□的□提下，以　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站上發　□式進行；

(五) 以公告□式進行；

(六) 公司或受通知　事先□定或受通知　□□通知後□可的其他形式；

(七) 公司股　上市　有關監管□構□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　有所指外，　向內□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中　境內發出的公告　□，是指　中　的報□上□登公告，有關報□應□是中　法律、行□法規規定或　□院證□監督管理□構指定的；公司發□境外上市外□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式發出，□按□　上市規□的要求□同一□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　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香港聯交所的□站上，或根據□　上市規□的要求□報章上□登公告(包括□報章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　公司□站登載。□外，除本章程　有規定外，必須根據□一境外上市外□股股東名冊登□的　　，□專　或以預付郵□函件□式送　，以　股東有充□通知和足　時間行　其□□或按通知的條□行事。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股股東可以書面□式　擇以電子□式或以郵寄□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並可以　擇只□　中□版本或英□版本，或者同時□中、英□版本。也可以　合理時間內提□□予公司書面通知，按　□的程序修□其□　□述信　的□式及□□版本。

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　了通知、□件、□□或書面　述，須提　□有關的通知、□件、□□或書面　述已　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式送　或以預付郵□的□式寄□□確的　　的證據。

即　□□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　和／或派發公司通□，公司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要求向股東提　和／或派發公司通□的□式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　同意，□本公司可以以電子□式或以　本公司□站發　信　的□式，將公司通□發送□或提　□本公司股東。公司通□包括　不限□：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中所□其他公司通□。

如獲授予□□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等廣告可□報章上□登及並無　□向登□　香港以外　區的股東發出通知。

□一百七十五條　除本章程　有規定外，□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　□□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

□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通知以專　送出的，□被送　　送　回　上簽名(或蓋章)，被送　簽□□期為送　□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交付郵局之□起第48　時為送　□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站發　□式發出的，發出□期為送　□期；公司通知以公告□式送出的，第一□公告□登□為送　□期。有關公告　符合有關規定的報□上□登。

□一百七十七條　若公司股　上市　證□交易所上市規□要求公司以英□本和中□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　或以其他□式提　公司相關□件，如果公司已作出　□安　以確定其股東是否　望只□　英□本或只□　中□本，以及　　□法律

和法規允□的範　內並根據　□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明的意　)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本或只發送中□本。

□十九章　公司的合□與　立

□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合　或者□立，應□□公司董事會提出□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　。反對公司合　、□立□案的股東，有□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　、□立□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其股份。公司合　、□立決議的內容應□作成專門□件，　股東查　。

對境外上市外□股股東，□述□件　應□以郵件□式送　。

□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合　可以採　□合　或者□□合　。

公司合　，應□□合　各□簽□合　協議，並□製□□□債表及□□、單。公司應□□作出合　決議之□起10□內通知債□　，並□30□內　報□上公告。債□　□通知書之□起30□內，未　□通知書的□公告之□起45□內，可以要求公司、償債□或者提　相應的擔　。

公司合　後，合　各□的債□、債□，□合　後存　的公司或者因合　　□□的公司承　。

□一百八十條　公司□立，其□□作相應的□□。

公司□立，應□□製□□□債表及□□、單。公司應□□作出□立決議之□起10□內通知債□　，並□30□內　報□上公告。

公司□立□的債□按所　成的協議□□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任。　是，公司□立□與債□　債□、償　成的書面協議　有□定的除外。

□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合　或者□立，登□事項發□　更的，應□依法向公司登□□關辦理　更登□；公司解□的，應□依法辦理公司□銷登□；□立□公司的，應□依法辦理公司□立登□。

□二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

□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因下□原因解□：

（一）營業期限　，；

（二）股東大會決議解□；

（三）因公司合　或者□立　解□；

（四）依法被　銷營業　照、□　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公司□營管理發□嚴重　　，　　存　會　股東□益受□重大損　，通過其他　　不　解決的，

、算▫應▫遵, 股東大會的指　，▫年▫. 向股東大會報告一▫、算▫的▫入和▫出，公司的業▫和、算的進展，並　、算▫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一百八十五條　、算▫　、算期間行　下▫　▫：

（一）、理公司▫▫，▫▫▫製▫▫▫債表和▫▫、單；

（二）通知、公告債▫　；

（三）處理與、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的業▫；

（四）、　所▫稅▫以及、算過程中▫▫的稅▫；

（五）、理債▫、債▫；

（六）處理公司、償債▫後的▫　▫▫；

（七）　表公司參與民事▫▫活▫。

▫一百八十六條　、算▫應▫▫成立之▫起10▫內通知債▫　，並▫60▫內　報▫上公告。債▫　應▫▫　▫通知書之▫起30▫內，未　▫通知書的▫公告之▫起45▫內，向、算▫▫報其債▫。

債▫　▫報債▫，應▫▫明債▫的有關事項，並提　證明材▫。、算▫應▫對債▫進行登▫。

　▫報債▫期間，、算▫不得對債▫　進行、償。

▫一百八十七條　、算▫　、理公司▫▫、▫製▫▫▫債表和▫▫、單後，應▫▫定、算▫案，並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關確▫。

公司▫▫按下▫　序、償：▫付、算▫▫、▫付　工的工▫和　會　　▫▫和法定補償金，　▫所▫稅▫，、償公司債▫。

公司▫▫按▫▫規定、償後的▫　▫▫，▫公司股東按其　有的股份的種類和▫▫配。

、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的□營活□。

□一百八十八條 、算□ 、理公司□□、□製□□□債表和□□、單後，發現公司□□不足、償債□的，應□立即向 民法院□□宣告破□。

公司□ 民法院裁定宣告破□後，、算□應□將、算事□ 交□ 民法院。

□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算□束後，、算□應□製仵、算報告以及、算期內□□報表和□□□冊，□中 □冊會□ 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 民法院確□，並 □股東大會或者 民法院確□之□起30□內，將□述□件報送公司登□□關，□□□銷公司登□，公告公司□□。

□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訂

□一百九十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公司章程。發□下□，形之一的，公司應□修□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法規修□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後的法律、行□法規的規定相抵 ；

（二）公司的，況發□ ，與章程□載的事項不一□；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章程。

□一百九十一條 修□公司章程應按下□程序：

（一）董事會 先通過修□本章程的決議並擬□章程修□案；

（二）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章程修□案□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三）股東大會特□決議通過章程修□案；

（四）公司將修□後的公司章程報公司登□□關備案。

□**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章程的修□，涉及《必備條□》內容的，□ □院授□的公司審批部門和 □院證□委員會批准後□□；涉及公司登□事項的，應□依法辦理更登□。

□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一百九十三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

(一) 凡境外上市外□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 □理或者其他高□管理 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股股東與內□股股東之間， □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法規所規定的□□□□發□的與公司事□有關的爭議或者□□主張，有關□事 應□將□類爭議或者□□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述爭議或者□□主張提交仲裁時，應□是全部□□主張或者爭議□體；所有□□同一事□有□因的 或者□爭議或□□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 ，如果其 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 □理或者其他高□管理員，應□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仲裁□式解決。

(二) □□仲裁者可以 擇中 □□□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進行仲裁，也可以 擇香港 仲裁中 按其證□仲裁規□進行仲裁。□□仲裁者將爭議或者□□主張提交仲裁後，對□必須 □□者 擇的仲裁□構進行仲裁。

如□□仲裁者 擇香港 仲裁中 進行仲裁，□任和一□可以按香港 仲裁中 的證□仲裁規□的規定□求□仲裁 深 進行。

(三) 以仲裁□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主張， □中華 民共和 (不含香港特□行□區、□門特□行□區及台灣 區)的法律； 法律、行□法規 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構作出的裁決是□局裁決，對各□方具有□束□。

（五） □項仲裁協議 董事或高□管理 員與公司 成，公司□ 表其本 亦 表□名股東。

（六） 任何 提交的仲裁，須視為授□仲裁庭進行公開 □及公 其裁決。

□二十三章 附則

□一百九十四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 事□所」的含□與「核□ 」相同。

本章程中所稱「實 控□ 」是指 然不是公司的股東， 通過投□關 、協議或其他安 ， 實 □配公司行為的 。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包含本□；本章程中所稱「超過」、「以外」，不含本□。

本章程中所稱「關連交易」，是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所規定的定□。

□一百九十五條 本章程以中□書寫，其他任何□種的章程與公司章程有□□時，以中□版章程為準。

□一百九十六條 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 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起□□。

□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公司董事會□□解釋。

□一百九十八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章程□□並報股東大會以特□決議批准。章程□□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 。

(本　無□□，為《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蓋章　)

股東：

山東鳳祥(集　)有限□任公司(公章)

山東鳳祥投□有限公司(公章)

□鳳祥控股集　有限□任公司(公章)

廣東□琴鳳祥股□投□中　(有限合　)(公章)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公章)